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注册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8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8.3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9.0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元/股(不含14.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4.0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000万股(不含8,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4.0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9月10日14:14:33:29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9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21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62,1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2,227,040万股的2.988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857.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450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8,857.49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8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8.3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0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9.0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元/股(不含14.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4.0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000万股(不含8,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14.0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9月10日14:14:33:29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9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21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62,1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2,227,040万股的2.988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857.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6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65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08倍。

(2)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联合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君享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6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93.5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65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

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88162.SH	巨一科技	33.12	0.1554	-0.1040	213.15	-318.34
300681.SZ	英搏尔	29.32	0.2700	0.1472	108.58	199.19
688280.SH	精进电动	8.65	-0.7394	-0.8292	-11.70	-10.43
688612.SH	威迈斯	40.80	0.9507	0.8444	42.92	48.32
		平均值			42.92	48.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因精进电动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为负,巨一科技、英搏尔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因精进电动、巨一科技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负,英搏尔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8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8.3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0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9.0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联合动力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终端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融合与迭代,打造了多产品、多层次、多学科的核心技术矩阵。公司已形成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取得98项发明专利及407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在效率、功率密度、NVH等关键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过21亿元,组建了超过1,800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超50%,团队成员覆盖多学科背景,并具备深厚的汽车行业经验。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①快速识别客户需求的洞察能力:公司与战略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在双方的核心职能部门层面建立了全方位对接机制。通过双方战略协同,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及交付环节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市场需求分析机制和技术趋势研判体系,密切追踪主机厂的产品路线图与行业发展动态。公司通过参与行业标准编制,从顶层规划引领行业技术趋势。

②快速满足定制开发需求的研发能力:公司依托模块化设计与同步开发的研发优势,构建了快速响应定制开发需求的研发体系。通过模块化的产品架构和技术平台,公司高效整合技术资源,实现开发设计的高复用和灵活组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与定制化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产品、物料、工艺、产线、设备的开发过程深度融合,形成从设计验证到量产落地的高效协同机制,确保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的无缝衔接。公司打造了高带宽的产品平台,通过对电压、功率等级等核心指标的广泛兼容提升了产品方案的复用性。高效同步的研发体系、高度复用的产品技术,使公司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升了开发效率和响应速度。

3)高标准的质量体系

①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构建了全流程的质量管理

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下转C2版)

体系,覆盖产品设计、制造过程和供应商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从研发到量产的高标准质量要求。

②健全的测试验证能力:公司围绕“数据、方法/模型、规范、应用、设备”五大方面进行测试验证能力的系统化积累,构建了完备的测试验证体系,能够精准识别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潜在风险,应用测试结果持续优化设计与制造工艺,确保量产产品的可靠性,并有效支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4)精益的运营能力

在实现产品平台化、研发体系化、生产规模化的基础上,公司构建了全流程精益运营能力。公司精益运营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为导向,将模块化与数字化能力深度融合至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产线规划各个环节,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减少浪费。

5)领先的市场地位

①规模驱动的市场领导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速接近80%,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根据NE时代统计,在2024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中,公司电控产品份额约10.7%,在第三方供应商中排名第一(总排名第二);电机产品份额约10.5%,在第三方供应商中排名第一(总排名第二);驱动总成产品份额约6.3%,在第三方供应商中排名第二(总排名第四);车载充电机产品份额约4.5%,总排名第八。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下游客户涵盖理想、小米、广汽、奇瑞、长安、长城、上汽、宇通、吉利、东风等国产汽车品牌,以及沃尔沃、Stellantis、大众、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等国际主流汽车品牌。国内市场,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前10的车企中有8家与发行人达成深度合作。国际市场,公司持续发挥公司的全球化先发优势,通过搭建匈牙利、泰国生产基地和德国销售公司开展海外业务,面向国际客户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本地化进程。公司是我国业内最早布局海外市场,实现向国际主流汽车厂商大批量供货的自主品牌供应商之一。

6)持续追求卓越的团队

①进取的团队:公司拥有一支超过8,000人的年轻、高素质员工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30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52.92%,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36.41%,研发人员占比为22.30%。

②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公司积极拥抱全球双碳发展机遇,响应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号召,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部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通过领先的创新技术与精益求精的运营体系,帮助客户构建持续竞争力。在战略规划层面做到“快速、准确、坚定”,以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从产品、技术、市场、全球化多方面进行战略布局,逐步缔造行业龙头地位。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99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7.3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0,964,9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7.01%,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09.51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公告》。

(下转C2版)